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规划制定过程中，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，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现金流量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注重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；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，强调现金分红，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健、潘立生、舒华英、张本照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